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七次定期报告

芬兰\*

[2012年5月11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前言 .....	1-4	3
二. 《公约》第一条至第十六条的执行 .....	5-251	3
第一条和第二条 .....	5-49	3
第三条 .....	50-65	9
第四条 .....	66-67	12
第五条 .....	68-105	12
第六条 .....	106-132	17
第七条 .....	133-158	21
第八条 .....	159-161	25
第九条 .....	162	26
第十条 .....	163-173	26
第十一条 .....	174-201	28
第十二条 .....	202-226	33
第十三条 .....	227	36
第十四条 .....	228-235	36
第十五条 .....	236	37
第十六条 .....	237-251	37

附件\*\*

---

\*\* 可以在秘书处文档中查阅附件。

## 一. 前言

1.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79 年获得通过。芬兰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是《公约》的缔约国(SopS 67-68/1986)。
2. 本文件是芬兰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定期报告。该报告涵盖的时间是从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上次报告是 2007 年 11 月提交的。
3. 本报告由外交部、人权法院和公约署与其他几个政府部委和公共机构合作编写。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向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人员提供了发表评论的机会。2011 年 11 月，还组织了一次听证会，以便让公共部门、工会、顾问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对报告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
4. 2012 年 5 月，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本报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对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DAW/C/FIN/CO/6)第 16 段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详细信息，芬兰 2010 年 7 月对此作出了回应。建议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二. 关于执行《公约》第一至十六条情况的信息

### 第一条和第二条

#### 立法

#### 有关性别平等的立法

5. 2005 年，对第 609/1986 号《男女平等法》(以下简称《平等法》)进行了改革。在报告所述期内，对《平等法》修改了两次。
6. 修订《平等法》是为了实施欧盟委员会关于获得和供应物品和服务的第 2004/113/EC 号指令。修订后的《平等法》(第 1023/2008 号)于 2009 年初生效。修订后的《平等法》扩大了禁止反措施和补偿规定的适用范围，还把一般商品和服务的提供也包括在禁止的范围内。现在，可以对提供《平等法》禁止的歧视性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有效制裁，作为最后手段，还可以对他们提起诉讼，要求进行赔偿。而且还可对法律禁止的歧视等提供补救措施。修订后的《平等法》还扩大了雇主根据该法第 10 条对被认为具有歧视性的程序作出澄清的义务。现在，雇主的澄清义务包括，《平等法》第 8 条第(1)款所述的所有情况以及在工作场所禁止的所有反措施及骚扰。
7. 2009 年 6 月修订的《平等法》(第 369/2009 号法)，对性骚扰和性别骚扰作出了定义，但删除了关于在聘用时的一般最高赔偿的规定。此前规定的招聘时支付的最高赔偿，只适用于那些即使适用了非歧视性理由仍然不被雇用的人员。

8. 据芬兰人权联盟进行的一项研究，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下级法院共审理了 101 件涉及《平等法》的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在公共服务部门职位的任命、工资和怀孕等方面的歧视。支付给原告的补偿金额在 3,500 至 12,500 欧元之间。如获法院确认，调解案件的赔偿金在 5,000 至 11,000 欧元之间。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下级法院总共判决了 18 个性别歧视案件。几乎所有案件都涉及因怀孕而歧视员工。

9. 性别平等监察专员和性别平等委员会负责监测在私人活动/公共管理部门及企业中遵守《平等法》的情况。在前几次的报告中已经阐述了它们的工作情况。在 2005 年修订《平等法》后，性别平等委员会只重点处理要求法院提供意见的请求。2010 年有关平等问题的报告，包括了为发展和加强对执行《平等法》的监测系统采取的措施。

10. 芬兰《宪法》(第 731/1999 号)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要求公共当局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男女平等待遇，是欧盟的基本价值之一，是《里斯本条约》确认的原则。《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规定，必须确保在就业、工作和薪酬等各个方面的男女平等待遇。此外，平等原则不应妨碍采取或维持向有利于代表性不足的性别人士提供具体优惠条件的措施。

11. 2009 年 12 月，修订不歧视立法的起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打击歧视措施的报告。起草委员会建议，修订不歧视的立法，应该实现在除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之外的一切公共和私人活动场所禁止歧视。打击歧视的法律保护，对有关立法所述的所有歧视理由都是一致的。该报告提出一项建议，即：履行不歧视义务的人士还应包括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训人士及雇主。委员会建议，以平等待遇监察专员取代少数民族事务监察专员，负责监控一切形式的歧视。但在工作场所，工业安全当局会监测禁止歧视的落实情况。但是否遵守男女平等立法，则仍由平等监察专员进行监测。鉴于歧视仲裁法庭和性别平等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很少，因此两者将合并。合并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协同增效作用，增加处理多种歧视的能力。

12. 修订不歧视的立法，并不改变有关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在《平等法》中仍然有针对性别歧视的规定(结论性意见第 10 段)。

13. 在报告的起草过程中，委员会还讨论了歧视理由是否包括性别转变、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等内容。委员会大多数人认为，修订《平等法》，最能充分考虑这些歧视理由。一些非政府组织要求修改《平等法》，因为该法未对多种歧视，特别是工作场所的歧视，作出规定。

14. 政府的目标是，为制订新的不歧视立法起草一份建议。根据政府计划，《平等法》仍然是一项独立的法律。

#### 歧视监测小组

15. 2008 年，延长了与内政部共同工作的歧视监测小组的三年任期。监测小组的任务是，为政府搜集关于实现基本权利的资料，以便在各个领域促进改善反歧

视政策。监测小组制定了一个 2010 年至 2013 年的行动方案，并继续改进在上一任期期间所建立的后续机制。后续机制的目的是，提高对多种歧视的认识，并从多重歧视的视角来监测性别歧视。

16. 2008 年，作为反歧视的后续机制的一部分，出笼了《芬兰歧视情况》报告。报告涵盖了性别歧视和多重歧视。除其他外，该报告还就涉及罗姆人回避义务、工业安全区前工作场所歧视、教育歧视和闲暇期间的歧视案件调解的可能性进行的研究结果。关于在工作场所歧视的研究，突显了在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报告中所涉及的教育歧视和闲暇时的歧视，除其他外，涵盖了在中学教育阶段在性和性别上处于人数少数的年轻人的经历。正在进行有关移民妇女在招聘中所面临的歧视的调查研究，此项调研将在 2012 年年初完成。

### 少数群体

#### 罗姆妇女(结论性意见，第 32 段)

17. 2010 年 12 月，政府通过了关于罗姆人政策的政策指导方针的原则决定。此项原则决定是基于 2009 年 12 月发表的芬兰第一个《罗姆人国家政策》。根据此项原则决定，各部委必须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落实《行动方案》规定的属于它们的责任的措施。已将罗姆人国家政策的实施纳入了政府的方案。

18. 《罗姆人国家政策》的宗旨是，通过同时实施跨部门的措施，促进罗姆人在各领域的平等待遇和参与。我们的目标是，芬兰将成为促进罗姆人在欧洲参与的先行者。从现行的法规和服务体系着手，为促进罗姆人的平等待遇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在现实生活中实现平等，需要为罗姆人采取特别措施。

19. 除其他事项外，该方案的重点是，通过规范顾及罗姆人的做法、支持保护和促进罗姆人的语言和文化、完善罗姆人政策、加强罗姆人的参与等措施，加强罗姆儿童和青少年在教育方面的参与，加强成年罗姆人的教育，促进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促进罗姆人的平等待遇和获得服务的机会。该方案包含了 147 措施，好几个行政部门都有责任落实这些措施。该方案也是对国际组织有关在成员国完善罗姆人政策的建议的回应。实现方案的基本原则是，提高对性别平等的敏感度，考虑到男女的情况及起点。在罗姆人社区中，年龄和性别是决定社会地位的核心因素。该方案强调，必须弄清不同年龄组罗姆人的生活方式和状态的特别特点。

20. 为了通过这项原则决定，政府还决定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启动 6 条新的跨部门措施。这些措施涵盖在地方一级罗姆人的参与和合作构架、恢复罗姆语言、加强罗姆语的地位、为罗姆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参与和休闲活动的机会、改善罗姆人的住房、国际罗姆人政策、执行有关罗姆人的国家政策及监测执行情况等。

21. 为了加强罗姆儿童和青年参与教育，一直强调与家长合作的重要性。年轻罗姆人常常成家早。因此，除其他事项外，学校的学生福利服务，应注意与成年和平衡夫妻关系有关的问题。
22. 罗姆妇女特别积极地寻求培训和就业。罗姆人国家政策的目标之一，是加强和发展成人职业培训和支持罗姆人就业的手段。
23. 《罗姆人国家政策》的一个核心目标是，在社会福利和咨询活动方面，做好家庭工作。将就罗姆人的生活环境、健康和福祉、他们的住房情况和服务需求等问题，开展一项大型的调查研究。
24. 在地方一级，市政府在实施跨部门措施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尤其是旨在促进平等和为罗姆人补充基本服务的做法，需要足够的资金。《罗姆人国家政策》提议，为各市提供特别补贴，以实现政策规定的各项目标。
25. 关于歧视罗姆妇女、暴力侵害罗姆妇女及诸如在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服务等方面因未按民族登记而遭受侵害的罗姆妇女等方面的资料，尚无综合调研数据。
26. 根据罗姆人事务咨询委员会，《罗姆人国家政策》中提出的许多措施，一旦得到落实，将有助于倡导不歧视罗姆女童和妇女，改善她们的平等地位，提高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尽管国家政策并没有专门为罗姆妇女设计的指导方针。
27. 罗姆人组织的代表对罗姆妇女在亲密关系中遭受暴力表示关切，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防止暴力行为。现行的《2010年至2015年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要对侵害罗姆妇女的家暴和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行为进行一项调研。调研的目的是为从事少数族裔和移民工作的人员提供有关培训，帮助识别暴力以及干预的方式。还需要有足够数量的收容所，并配备有解决罗姆妇女问题的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以便考虑到她们在社区的特殊环境。
28. 全国反对歧视宣传活动“YES”项目框架，一直支持提高罗姆妇女的地位。在这项宣传活动的框架下，正在开展一项为罗姆人组织赋权增能的方案。方案支持罗姆人社区为开展打击歧视的项目和其他活动作准备。同时，在项目框架下，还开展了消除对罗姆人成见的媒体宣传活动。

#### 萨米妇女(结论性意见第 34 段)

29. 全国开展的反歧视运动(YES 项目)已经披露了萨米妇女的地位和她们面临的多种歧视。2007年至2009年，为萨米地区当局举办了3个北极地区研讨会，探讨不同行政机构采取打击歧视的方式。这三场研讨会都讨论了萨米妇女的情况。
30. 少数民族事务监察专员办公室已委托对在萨米人家乡以外地区提供萨米语服务进行可行性研究。教育与文化部已发起一项振兴萨米语的特别方案，努力改善说萨米语的人行使其语言权利的情况。

31. 据萨米人议会称，每年拨款 60 万欧元，专门用于确保以萨米语提供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这一措施促进维护了在萨米人家乡的萨米土著人的基本语言和文化权利。通过拨款，萨米人可对为他们提供服务、服务的内容及提供服务的方式等事项发挥影响，从而引导维护和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主要由各市负责向萨米语地区提供服务。有些服务也可由其他组织提供外包服务。除其他事项外，这笔拨款也用于日托、家庭护理、初级护士及照顾儿童的家庭工人、农村工人、护理人员、活动指导员和护士等的安排。但是，萨米地区的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服务是不够的，并非一直都有双语专家。伊纳里和斯科尔特萨米语材料仍然匮乏。

32. 2009 年 12 月，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及萨米议会的代表们就资助以萨米语提供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服务、萨米项目、出版活动、驯鹿牧民的职业卫生服务等以及就委员会有关减少对萨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进行协商。萨米人议会强调，传统上，萨米人对向别人谈论家庭问题感到难于启齿。跟外人提及此类事情经常被视为给整个家庭带来耻辱。应尽早开始进行有关反对暴力的培训。

33. 萨米妇女遭受歧视，很少寻求社区内的领导地位。已进行的有关萨米人的社会、政治、组织和工作生活的调研，忽略了性别问题。

34. 目前，正在萨米地区开展一项为期三年的项目，旨在通过芬兰与挪威之间进行跨界合作，确保普遍提供服务并提高服务的质量。该项目特别强调在提供服务时使用萨米语。项目的最重要的措施是，提供专门医疗保健和基本(预防)保健、儿童日托和儿童福利及为老年人和老年残疾人提供服务。特别是，该项目分析了芬兰和挪威两国在提供服务上的指导规则 and 了解导则和决策的程序。

35. 教育部每年拨款 25 万欧元，用于支持萨米文化和萨米人组织的活动。按照萨米人自治原则，应由萨米人议会决定补贴的分配。拨款是以补助组织开展文化项目活动和补助个人从事有关萨米文化的艺术活动的形式发放的。近年来，绝大多数申请和领取补助金的是妇女。教育部专门为作为全国青少年文化艺术活动一部分的萨米青年艺术盛会提供支持。萨米女孩和萨米男孩都对参与艺术活动特别积极。

#### 残疾妇女(结论性意见第 36 段)

36. 2010 年，通过了《2010 年-2015 年残疾人政策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采取具体的矫正和发展措施，解决残疾人的问题，确保残疾人在社会上的公平地位。该方案包括了覆盖所有政策领域的措施，共分为 14 个与残疾政策相关的实质性领域。该方案提出了 122 条克服困难的具体措施。

37. 残疾政策方案还提出，要研究将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对残疾人士提供特殊教育的问题。近年来，参加特殊职业培训的学生人数大幅增加。2010 年，约 20,900 名接受基础教育的学生在特殊教育机构里学习。近几年，通过完善特殊职业教育提供者网络及增加录取名额等措施，最严重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职业培训总容量的增加(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共新增 11,700 个学生名

额), 也增加了比最严重残疾人需要的帮助少的人士的培训机会。由于保护隐私, 有关特殊学生的统计数据是不充分的, 不足以评估诸如多元教育等事项。统计数据的不够充分, 使得对真实的教育需求进行评估更加困难。

38. 芬兰统计局的资料汇编, 只覆盖了参加学位课程学习的学生。统计数据不包括参加预科学习或康复培训和指导的残疾人。2009年, 共有 2,536 名学生在特殊职业学校里参加学位课程学习。其中, 有 906 名女生, 1,630 名男生。有 15,725 名学生在其他职业学校里参加学位课程学习, 其中女生 6,459 名, 男生 9,266 名。在职业高中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读学位的特殊学生有 10,896 名, 其中女生 7,365 名, 男生 18,261 名。

39. 鉴于残疾妇女被完全排除在工作之外或获得微薄薪水的风险很大, 正努力通过多部门联合, 采取诸如提供有薪酬补助的工作、培训机会、工作培训及工作测试等措施, 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机会。在芬兰, 尚未对残疾妇女就业情况进行调研。可以通过补贴雇主和改善工作, 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就业。

40. 在监督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时, 应该更加关注暴力和剥削的问题。根据芬兰家庭联合会 2011 年 8 月发表的一项研究, 三分之一患有精神障碍人士受到过性骚扰。根据这项研究, 患有精神障碍的妇女面临的性剥削风险, 比没有残疾的妇女大 4 至 10 倍。智障儿童所面临的性剥削风险则加倍。

41. 《2010 年-2015 年减少对妇女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措施, 特别关注改善面临暴力的残疾妇女的条件, 并向她们提供援助。这些措施还包括向残疾妇女提供一本带有例子的小册子, 帮助她们识别侵害残疾妇女的暴力行为。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将进行两项关于残疾妇女应对暴力需要援助的研究, 分析残疾妇女遭受暴力侵袭的主要形式, 以及根据残疾妇女的经历, 分析她们需要的帮助类型。

42. 通过实施内政部协调的 YES 项目, 采取了各项促进残疾人平等的措施, 其中包括旨在赋予残疾人组织权能的方案, 以及向雇主提供关于雇用残疾人或部分残疾人士的小册子。

#### 有移民背景的妇女(结论性意见第 30 段)

43. 《2003-2010 年政府方案》的《移民政策纲领》提出对种族主义零容忍。有移民背景的妇女在语言、教育和融入劳动力市场等许多方面的地位仍然十分脆弱。其部分原因, 可归咎于少数族裔社区现有的有关妇女地位的内部规则。负责少数族裔事务的监察专员认为, 有必要更系统地分析有移民背景的妇女的地位。

44. 新《促进融入法》(第 1386/2010 号法, 以下简称《融入法》)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起草该法时, 特别重视如何提高移民妇女在社会和工作中的地位问题。与先前的法律相比, 该法的适用范围扩大了。该法还包括了改善没有参加工作的移民妇女融入社会和参加工作的措施。该法通过特别措施对面临暴力的移民

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支持。由于该法的实施，积极用各种语言向移民散发更多各种各样有关芬兰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信息。

45. 《融入法》载有关于个人融入计划的条款。融入计划为在就业及经济发展局登记的求职者、接收市政收入支持的人士以及其他需要融入方案的人，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融入计划也可作为家庭规定详尽的方案。在家庭融入计划里，必须考虑个人的融入方案内容。根据《融入法》，由各个机构和组织共同制订的地方融入计划，应为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预防措施单独列项叙述。

46. 新《接受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士法》(第 746/2011 号法)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该法比之前的法律更力求照顾处于最弱势的人。该法要求，应特别考虑寻求国际保护的人、接受临时保护的人、人口贩运受害者等人的特殊需要。有关案件一旦审理，应尽快由社会保护和医疗专业人士对其特别需要进行评估。在实践中，这项工作一般应在有关人士抵达接待中心一周之内开始。接待中心的工作人员如发现寻求保护人士可能有特殊需要，应向当局汇报。接待中心提供住宿及其他服务的方式，应使处于弱势的人尽可能感到安全。

47. 通过内政部开发的监测融入和民族关系的系统，定期收集诸如移民的生活状况、就业、培训和参与等信息，同时还按性别分类收集信息。此外，国家健康与福利研究所持续进行的一个研究项目，也收集有关移民的健康、生活状况和服务经历及影响他们健康、生活、服务的因素的信息。同时，还按参加职业培训的人的母语，分类收集有关信息。在各类职业培训中，母语不是芬兰语、瑞典语或萨米语的妇女比例大于男子(附件 1)。

48. 在芬兰，各市负责移民的融入工作。它们开展了涉及移民的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服务的项目，并推广良好做法。2010 年启动了一个项目，分析和监测工作适龄成年移民的健康和功能状况，不管他们是在业人士，还是无业人士，以及确定为维护和促进就业而开展活动的需求和影响。该项目的目标群体是，从 6 个城市中抽取 3,000 名有俄罗斯、索马里或库尔德背景的成年人。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此后即可知道结果。

49. 《国内安全方案》注意加强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安全。例如，正准备采取一些措施，识别与毁誉有关的暴力，对这种暴力采取干预措施，以及预防这种暴力，譬如，为政府部门设计培训方案等。2011 年春天，发表了由内政部任命的跨部门工作小组起草的为了识别毁誉暴力而开展机关培训的报告。该报告提出分两个阶段进行这种培训。基本培应面向所有主管部门，而高级培训则根据专业进行组织。报告建议培训费用由国家预算承担。

### 第三条

#### 政府方案

50. 在先前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已经谈及 2007 至 2011 年《政府方案》中关于平等待遇段落的内容。

51. 芬兰政府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了《平等方案》，旨在促进和协调改善性别平等的措施。方案的重点是：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缩小男女工资差距，促进妇女的职业进步，在学校提高平等意识，缩小性别差距，兼顾家庭生活和工作责任，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增加平等工作及编写平等报告的资源。部长级联合监测小组编写了最终报告，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布。该报告还涵盖了促进平等的周密措施。

52. 于尔基·卡泰宁总理的政府方案，重点关注减少贫困、不平等和排斥等现象。政府已承诺改善男女平等，继续落实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的措施。性别平等是芬兰社会的一个核心目标，在所有的政治决策中，都必须考虑这个因素。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义务和机会。根据《政府方案》，在选举期开始时，将制订一项男女平等计划，并融入议会 2010 年通过的关于男女平等的政府报告及关于上一个《平等方案》的最终评估。2011 年秋季已经开始编制新《平等方案》。

53. 此外，政府亦继续致力于缩小工资差距，到 2015 年缩小至最多不超过 15%。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将启动两个涵盖面广泛的研究项目。其中一个将研究结构调整和工作需求的变化对男女就业、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融入劳动力市场、职业发展、继续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分担等方面的影响。另一个项目将研究不同性别人士的视角和期望值，对培训和职业选择的影响。政府还承诺将通过完善家庭休假制度，如增加父亲的假期等方式，继续努力促进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政府提倡良好的兼顾家庭责任和工作，以促进新的工作模式。

54. 按照《政府方案》，2011 年 9 月，启动了芬兰第一个人权行动计划的拟订。政府还承诺，向议会提交一份更全面的人权政策报告，包括第一个人权行动计划设定的目标的后续行动。根据《政府方案》，所有欧盟国家都必须加强人权监测，打击针对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歧视。

### 平等报告

55. 2010 年 10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第一个有关平等的报告。报告概述了 2020 年之前政府将执行的平等政策。报告的宗旨是，长期系统地促进男女平等。报告强调，各级都需致力于实施平等政策。该报告分析了过去十年执行平等政策的目标、措施及效果，以及两性平等的发展状况。报告的内容广泛，包括决策、教育和研究、工作、兼顾家庭责任与职业、男人与平等、侵害妇女的暴力、在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贩运及主管平等事务机构的地位以及如何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等。该报告涵盖了自 1990 年年底以来各届政府的平等政策，涵盖了从移民和少数族裔群体视角来看的各部门的平等政策。参见附件 2。

56. 在 2021 年年底之前，将向议会提交下一个平等报告。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将向议会提交一份实施平等报告的中期进展报告。

## 平等状况晴雨表

57. 芬兰统计局 2008 年出版了第四个《平等状况晴雨表》。《晴雨表》调查了芬兰妇女和男子关于两性平等及他们在工作、学校和家庭中实行两性平等的体验的估计和态度，还调查了十年的变化情况。在《晴雨表》调查的许多方面，并未发现有任何变化。但仍然注意到了一些变化，譬如，父亲在家庭中的作用加强，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在工作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数量增加，妇女遭受性骚扰的情况增加。2012 年，已经开始准备编写一个新的《平等状况晴雨表》。

## 将两性平等纳入国家和各市行政部門工作主流

58. 在 2009 年秋季，政府开始将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并加强了两性平等主流化的管理结构(结论性意见第 12 段)。这个问题是关于公共管理和区域发展部长级工作组定期讨论的一个议题。同时，部长级工作组决定，各部委最高级别官员会议，应定期讨论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各部委工作主流的实施情况。除了加强管理机构外，各部委也改进了在将两性平等纳入工作主流方面的协调。各部委两性平等工作小组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两性平等工作小组的宗旨是，支持各部委公务员落实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的工作。特别关注的领域是法律的起草、国家预算的制定及其他对两性平等十分重要的项目。然而，各部委在草拟条例草案时，仍然很少对两性平等的影响进行评估。

59. 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欧盟基金共拨款 20 万欧元，用于主流化教育和培训。2011 年，启动了一个支持各部委主流化工作的项目，国家预算为此拨款 8 万欧元。

60. 政府的 2008 年至 2011 年《平等方案》规定，为从事平等工作的机构和妇女组织增加资源分配。然而，特别是从事平等工作的组织仍然批评资源不足。

61. 在市一级，特别是在规划和实行重要的社会改革时，重视两性平等观点也是十分重要的。政府已加强对各市两性平等工作的支持。已启动了两个项目，欧洲社会基金提供了项目所需的部分资金。项目的宗旨是，具体落实和建立在市、地区和区域各级的行政活动中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模式。这两个项目于 2012 年年底结束，预算拨款共计 85 万欧元。

62. 在市一级监测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的实现情况，是重要的，因为城市的合并实际意味着提供服务的距离比以前远了。由于服务的用户大多是妇女，我们必须注意两性平等问题。城市进行结构性改革时，必须监测各级政府实际执行比例规定的情况。

63. 据国防军估计，它们每年在促进两性平等工作方面约使用 12 人年，约相当于每年花费 60 万欧元。随着 2008 年行政改革，内政部为男女平等问题建立了一个新的主要职责领域。这个职责支持并监控监测歧视的执行系统。2008 年至 2010 年，内政部工作小组对各市两性平等工作规划状况进行了调查，努力通过在芬兰各地提供培训和信息，以各种方式平衡各地的两性平等规划。

64. 2009 年年底，建立了一个称为 Minna 的全国两性平等信息中心。该中心收集、转让和宣传有关男女平等的重要信息。

65. 芬兰将于 2012 年建立人权中心。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加强两性平等观点以及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的工作。

## 第四条

### 《平等法》中关于比例的规定

66. 《平等法》(第 609/1986 号法)关于比例的规定一直十分有效。2009 年，在总理府和各部委任命的所有项目正式成员中，妇女占 45%。在各市执行局和市委员会成员中，男女比例与法律规定的比例相符：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初期，女性在各市执行局中所占比例为 46%，在各市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为 48%。根据政府《平等方案》中规定的目标，已努力提高女性在国有企业董事会和国家拥有多数股权的上市公司中的比例。现在，国有企业和国家拥有多数股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已设法把女性比例提高到 40%。

67. 在 2009 年议会专家听证会上，两性平等理事会发表了一份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研究报告。根据这项研究，2005 年出席听证会的专家，三分之一是女性(33.9%)，三分之二是男性(66.1%)。女性和男性在各个专家委员会所占比例不等。在女性比例最大的专家委员会中，女性专家的意见经常受到重视。在公共部门专家委员会中，女性专家的比例最大(占 38%)；在科学和艺术领域，女性比例最小(17%)。在这种委员会，很少注意少数群体代表的意见。在第三产业听证会上，在劳动力市场组织中，女性所占比例为 47.5%。

## 第五条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8. 2009 年，进行全国范围受害者调研时，妇女表示，她们在工作场所更容易遭受暴力(5.2%的妇女)。根据这项调研，在 20 世纪，妇女几乎经常遭受暴力。现在，妇女仍然比男性更多遭受家暴(1.7%的妇女)。妇女遭受的家暴的施暴者，约一半是其配偶，四分之一是前配偶或伴侣。芬兰专门进行了两项妇女受害者调研。这两份专项调研得出的侵害妇女的家暴数字，特别是在亲密关系中妇女遭受暴力的数字，比全国范围受害者调研得出的数字要高。两者之间的数字差异，也许是因为提问的内容和收集数据的方式不同所致。

69. 2010 年 6 月，扩大的部长级国内安全小组通过了《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0 至 2015 年)。《行动计划》提出了 66 项措施。但在《行动计划》中未附加预算。在《行动计划》提出的措施中，已经制订约一半措施的实施计划。这些措施着重关注预防家暴的反复发生、减少性暴力、保护弱势妇女。《行动计划》已被译成英文(附件 3)。在起草《行动计划》时，已经考虑了芬兰

的国际义务，如《公约》的规定、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在谈判《欧洲委员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时提出的问题等。

70. 70、在《政府方案》中，政府尽力保障实施《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确保性暴力受害者受到一系列全面关照，注意收容所的区域分布更加均匀。

71. 通过举办一项大型活动，启动了《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合或分别组织了几次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活动。散发实例信息和提高认识，在加强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塑造人们的态度措施中，占据重要地位。

72. 任命了一个由公务员组成的跨部委跨行业工作小组，以加强在防止家暴和亲密关系中暴力的防暴协调。工作小组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协调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增加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的专家资源。工作小组的任期延至 2011 年年底。工作小组向扩大的部长级国家安全小组负责。

73. 在市一级，通过更新各市联系人网络，加强在防止家暴和亲密关系中暴力的协调。

74. 国家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开展了一个试点项目，以减少个人关系中的严重暴力事件和支持受害者。在这个试点项目中，警察发挥了核心作用。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底结束，将在 2012 年春天完成对项目的评估。司法部为许多地方预防犯罪项目，发放国家补贴，这些地方预防犯罪项目的宗旨或部分宗旨是，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或家暴(附件 4)。此外，司法部 2011 年还拨款 72,000 欧元，支持 6 个旨在促进减少对妇女暴力的预防犯罪项目。

#### 立法措施

75. 75、《政府方案》规定要修订关于性犯罪的立法，以便更好地保护性自主权。司法部正就需要修订关于强奸罪的法律起草一份评估报告，目的是在 2012 年通过向议会提交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法案，修订关于强奸罪和迫害的条款。根据 2008 年平等状况晴雨表，不论性别，应答者都认为，对于强奸案的判决太轻。国家法律政策研究所完成了一项有关强奸犯罪案件制裁做法的研究。

76. 将在执行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和保护受害者的指令的同时，调查强迫婚姻的状况。

77. 2011 年 1 月 1 日的第 1082/2010 号修正案，将侵害未成年人、与肇事者关系密切的人或执行公务者的轻度攻击的性质，从自诉罪行改为公诉罪行。

78. 《刑法》第 20 章的修正案(第 495/2011 号法)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修改后，凡利用受害者无力自卫而与受害者发生性关系的，则被认定为强奸。凡受害者自己造成无力自卫的，也被视为强奸。修订的目的是改善强奸受害者的地位。特别是妇女组织批评这次修订不够，并指出，评估构成强奸罪基本要素时，仍然基于肇事者的意图，而不是基于受害人是否同意。

79. 《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在芬兰生效。该法载有对现行法律多处重要条款的修改，加强了儿童权利。可在芬兰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CRC/C/FIN/4)中查看有关信息。

#### 生殖器官切割

80. 2009 年，芬兰开始为制订《关于切割女童女性生殖器行动计划》作准备工作。在这一方面，这一问题的认定，是一个特别成问题的事项。

#### 对老年人的暴力行为

81. 全国预防犯罪理事会的一个工作组于 2011 年 9 月发表了一项研究报告，注意到普遍存在侵害老年人的暴力和其他犯罪行为及预防这类犯罪的措施。这项研究从男女老年人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加强高老年人的安全，被列为 2011 年国家预防犯罪补助金的优先领域之一。司法部拨款 22,000 欧元，资助芬兰老年人收容所协会的一个热线帮助项目(回水线)，提供覆盖全国的免费电话服务。它为遭遇虐待、剥削、暴力或威胁的老年人提供帮助、信息和指导。

#### 纪律性暴力和对女孩的性骚扰

82. 负责制订非纪律性暴力行动计划的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向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部长提交了报告。工作组建议，除其他外，尽早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支持和帮助，以防止父母筋疲力尽，出现心理健康问题。在纪律性暴力方面的一个风险群体，是移民家庭，因为他们的原籍国可能接受纪律性暴力的行为。通过提供有关儿童权利的信息，也可防止各种形式侵害女童的暴力，诸如因名声受毁而使用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

83. 根据 2008 年一项关于儿童受害者的研究，儿童与成年人发生性行为的情况比 20 年前少了。另一方面，他们现在遭受的负面性经历比过去多了。尤其是，女孩遭受网络性骚扰和“猥亵要求”的情况很普遍，但很少导致实际接触。

84. 84、在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间，引起警方注意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犯罪案件数量增加。但在 2009 年，这方面的案件有下降。估计引起主管当局关注的侵害儿童的性侵害案比例的增长，是由于公众认识提高的缘故。新技术也使性剥削比以前更容易。

#### 限制令

85. 2009 年发表了关于家庭内部限制令的大型调研报告。根据这项调研，在下达限制令的案件上，暴力严重，并已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临时家庭内部限制令，往往因限制令申请者放弃在下级法院继续诉讼而过期。这项调研还表明，受限制令制裁的人士，尽管长时间对近亲施加暴力，却常常不受刑事制裁。

86. 关于限制令的最新警察指令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指令的目的是，统一和澄清警察局的活动。在实践中，监控限制令的执行是困难的。是否报告有违反

限制令的情况，总体上取决于受害者。司法部正研究分析使用电子监控限制令执行的可能性。

## 调解

87. 《政府方案》规定，在涉及亲密关系中的暴力犯罪问题上，必须限制使用调解。在调解及其结果的问题上，特别是减少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尊重妇女的人权问题上，人们的看法和调研结果有互相矛盾的地方。但是，现今更多人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特性是清楚的。大家知道，在调解侵害妇女的暴力时，施暴者和受害者两方是不平等的，受害者往往处于弱势，从属于肇事者。虽然调解也困难产生积极的结果，但是出发点就不能视之为有利于取得可持续的成果。

88. 根据《刑事和某些民事案件调解法》(第 1015/2005 号法)，唯有警察和检察官有权将案件提交调解。在性暴力上，不适用调解。如果肇事者早些时候已在欧洲联盟被发现犯有暴力罪，法律禁止对此类人员进行调解。

89. 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建议，调解不适用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根据总检察长 2007 年的指示，调解应主要适用于自诉罪行。司法部也表示，在涉及暴力的案件上，不应该使用调解，解决监护权纠纷。2011 年，根据调解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过程中获得的实际经验，制订了全国适用的统一的良好做法。

90. 附件 5 提供了关于调解的数据。以某种方式编制有关调解的数据，使我们获取按性别和在诉讼中的地位(肇事者或受害者)分类的有关调解案件当事人的 2012 年数据。

## 服务网络

91. 2008 年，为了改进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社会事务和卫生部和芬兰市政协会，提出了关于市社会福利和医疗服务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预防暴力的导则，并就组织和提供的服务作了指示。

92. 提供预防暴力服务的组织的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资金。收留遭受伴侣暴力或家暴的受害者的收容所，在提供帮助和服务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93. 处理危机的电话咨询，是市政府社会服务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一些组织也提供处理危机的电话咨询。迄今，芬兰还没有帮助暴力受害者的 24 小时免费电话热线。芬兰现有的处理强奸危机中心数量，低于欧洲委员会建议的每 20 万居民设立 1 个中心的标准。

94. 迄今，很少为遭遇暴力的移民提供服务和帮助。寻求收容所帮助的移民妇女人数，比属于主要人口的妇女高 9 倍。必须系统地识别侵害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特征，并为移民妇女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95. 在有关为家暴和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服务的建议中，要求地方政府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青少年的服务需求。《减少侵害妇女的暴力行动计划》重视处于特别脆弱地位的群体的服务需求。修订社会服

务立法的工作小组讨论了有关市政府有义务为暴力受害者组织急救和特殊服务的建议。工作小组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收容所

96. 芬兰共有 21 个收容所，大部分收容所由组织进行运营。收容所的资金主要来自市政府的本票及其购买服务的合同金额。在芬兰，有 123 个家庭式收容点，收容亲密关系暴力和家暴的受害者。

97. 芬兰没有秘密收容所。用电话或在公开服务中与收容所联系时，客户可以匿名。一旦在收容所安顿后，就不匿名了。在收容所里，孩子及其父母的安全可能会受影响，因为有暴力倾向的孩子的监护人在法律上有权知道孩子的下落、有权与孩子见面。2011 年启动了一个项目，建立一个收容所网络模式，为遭受过严重暴力或暴力威胁的人士提供秘密住址。

98. 制订了关于收容所统一质量标准的建议，但对提供收容服务尚无全国统一的质量标准建议，符合国际建议的收容服务也没有增加，收容所的地域分布不均匀。通过平衡支付，已经可以比较长期地向提供庇护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尤其是在未来几年，将面临金融挑战，各市要充分扩大收容所网络并使收容所分布更广，将面临更大的困难。

99. 《国内安全方案》的目标是，到 2015 年，收容服务覆盖全国。该方案的意图是，在项目中包括制订收容服务规范，改革社会保障法律。制订收容服务的规范时，必须考虑处于特别脆弱地位的女性的不同需求，并为特殊群体提供庇护服务。

### 其他措施

100. 芬兰是首批签署《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国家之一。2011 年的春天，开始为批准该公约作准备工作。

101. 2011 年 8 月，在 3 个城市同时举办了一个被称为“妇女大游行”的活动。数千人参加了这次活动。媒体进行了报道，突出妇女的权利。

### 媒体和广告中的陈规定型观念

102. 作为《平等方案》(2008 年-2011 年)的一部分，对涉及广告和传播媒体的平两性等问题、解决媒体和广告中过度性宣传问题的方法等进行了调研(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主管机构的监控和企业的自我调节，对广告进行规范。广告道德委员会根据要求，发表专家意见。根据广告道德委员会的原则，如果在广告中一个女人或一个男人被用来吸引人的眼球或用作性玩物，如果以侮辱人格、屈尊俯就或贬损的方式使用性别，或者如果一个男人或女人被用来作性玩物，或无理地被用来吸引人的眼球，而与所推销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任何关系，这样的广告违背良好的市场营销做法。但根据广告道德委员会的原则，即便做广告的人穿着显露或赤身露体，只要不是以有辱人格、屈尊俯就

或贬损的方式展现，这样的广告并不违背良好的营销做法。委员会只有建议权，没有禁止播放广告的权利。但大多数广告商遵守委员会的指示。有人批评，对广告规范得不够，如缺乏制裁手段，起诉案件完全取决于市民的行动等，致使其有些功能不完备。广告道德委员会已经发现几个广告违背良好的营销做法。

103. 在芬兰编辑过的媒体报道中，许多时候对性别的看法还是非常陈旧定型的。尽管记者中男女比例相当均衡，但是在新闻报道的内容和专家等方方面面，妇女的代表性不足。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将加强对新闻记者进行有关两性平等观点的培训和媒介素养教育。敦促各大学对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进行有关性别问题敏感性的新闻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媒体和广告中存在的两性不平等做法的认识。在各种媒体教育项目中，都将融入两性平等观点。芬兰将定期参加《全球媒体监测项目》。这是一个国际调研项目，它描绘出新闻媒体上男女的代表性、男女现状及其演变。其目的是通过定量分析，搞清女性在新闻中的代表性及实际情况，新闻对于人类概念及与男女平等和性别角色相关的主题的社会能见度的重要性。

104. 在 2011 年春季，议会通过了关于视听节目的新法律。通过改革，建立了芬兰媒体教育和视听方案中心。该中心将负责监测视听节目，协调媒体教育。立法改革的目的是，除其他外，减少儿童和青少年接触色情。

### 媒体素养

105. 近年来，媒体教育已成为日益重要的文化政策问题。教育部已采取多项措施，尤其是媒体教育项目，以创造一个更安全的媒体环境。在不久的将来，传媒教育将是文化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将采取措施，促进公共部门在改善供资情况、与其他行为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合作、协调媒体教育活动等方面发挥作用。

## 第六条

### 防止对妇女进行商业性剥削

#### 立法和审判实践

106. 2006 年，当议会辩论性服务定罪问题时，只将购买人口贩卖受害者的性服务定为刑事犯罪。至于制订法律，要求议会在新法律生效后采取后续行动(结论性意见第 18 段)。

107. 2009 年 9 月，司法部提交了议会要求的报告。根据这项研究报告，在性服务的需求和与性剥削有关的人口贩卖之间似乎有联系，虽然贩运人口大多受经济和政治不稳定因素的影响。重要的是，应从更广的角度来分析卖淫、性服务需求、拉皮条及贩运等问题。

108. 根据该研究报告，在警方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已经实施或试图实施的性剥削犯罪案件，2007年有17起，2008年179起，2009年上半年19起。2008年，检察机关受理了7起刑事案件(实施犯罪43次)。2009年上半年，受理了18起刑事案件(实施犯罪80次)。2008年，检察机关对3起犯罪案件(实施犯罪14次)作出了判决。2009年上半年，对20起刑事案件(实施犯罪82次)作出了判决。2007年，通过即决刑事诉讼程序，对一起案件作出了罚款的判决，还通过法庭审理了一起案件。2008年11月28日，第一次对性剥削犯罪作出判决，这是一起涉及拉皮条犯罪案的判决。两个人被判犯有性剥削罪，其中一人在两天之内都有犯罪，被判处50天罚款；另一人在一天内犯罪，被判处30日罚款。根据这项研究报告，共有37人被定罪为对性交易受害者实施性剥削。

109. 根据这项研究报告，性剥削罪的犯罪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现拉皮条和贩运犯罪案件以及如何调查这些案件。该报告认为，评估一项新刑法条款的适用效果，3年时间太短。报告还认为，仅仅根据已经适用法规的案件数量，无法直接得出关于法规效应的结论，因为适用程度并不表明法规如何影响行为和态度。调研时，专家表达了一种怀疑的意见，他们怀疑在对性剥削犯罪立法之后，由于涉嫌购买性服务的买家不愿意参与性剥削犯罪案的调查，使得调查购买和贩运罪更加困难。另一方面，专家们估计，从长期看，这项法律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因为它致力于强化反对性交易的态度，从而预先防止那些想购买性服务的人付诸行动。

110. 2011年2月22日，在议会宣读报告时，法律事务委员会表示，评估刑法条款对性贩卖受害者的性剥削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但当时不可能在更大程度上开始评估。委员会希望，在2011年春季议会选举后，继续讨论此问题。

#### 统计

111. 附件6提供了内政部关于警方已注意到的卖淫和贩卖案件的统计数据(结论性意见第18段)

#### 按摩店

112. 芬兰已经对在芬的泰式按摩店进行了调查。根据内政部委托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2006年，芬兰共有131家泰式按摩店。每一家按摩店，有1至3个妇女在工作，其中有些人同时在几个店工作。估计共有200至300名泰国妇女在泰式按摩店工作。

113. 2009年在大都会地区启动了“Saphaan”项目，这项活动已经覆盖了在大都会区按摩店工作的几乎所有人员，还覆盖了大都会地区外的约200人。凡是项目覆盖的人员已经被纳入支持措施范围。

## 支持服务

114. 在芬兰，有两个做卖淫人员工作的组织。在两个城市提供支持服务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称，根据它自己的估计，它的工作覆盖了大约一半从事卖淫活动的人，也就是约 2,000 人。据估计，大部分从事卖淫活动的人，不是在芬兰永久居住的外国人，就是以旅游签证为掩护游走在各国之间的外国人。

## 贩运人口

### 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方案和指导小组

115. 芬兰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第二个《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方案》的修正案。方案包括确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预防贩运人口、帮助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发放居留证、给受害者思考时间、将贩运人口肇事者绳之于法、增加有关人口贩运的信息、增强对人口贩运的认识等。该行动方案是建立在人权的基础上的，是面向受害者的，同时考虑到了性别问题和儿童利益。特别重视确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目标是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确认标准定得低，以便将所有受害者纳入援助范围。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法定援助体系，也帮助与卖淫有关的人口贩运受害者。譬如，通过提供有关康复和替代谋生手段等信息，来帮助受害者等。

116. 与通过《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方案》的修正案相关联，内政部任命了一个范围广泛的跨部门指导小组，拟订有关进一步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措施的建议。指导小组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应就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援助结构起草一项特别立法。国家贩运问题报告员在自己的报告中，提出了同样的建议。指导小组还要求，对有关专家进行关于确认和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的培训。

### 对被贩卖妇女的性剥削

117. 政府关于《国家安全方案》的原则决定，包含了跨部门目标及预防贩运和类似犯罪的措施。

118. 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方案》的框架下，主管部门已组织了覆盖全国的和有针对性关于识别贩运受害者的培训。《平等情况报告》强调，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矛盾是，改进识别为性剥削进行的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的工作，有必要为应该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做法和准则。非政府组织也十分关注这一问题。

119. 自 2009 年以来，负责少数族裔事务的监察专员一直担任国家有关贩运问题的报告员，负责监测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现象和履行国际义务、有关国家立法的适用等情况。2010 年 6 月，负责少数族裔事务的监察专员向议会提交了第一份关于人口贩卖的报告。她在报告中评估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及保护受害者权利的情况。报告提出了 30 条有关制订立法和主管部门的做法的建议，以便更有效地开展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提高受害者的地位。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活动中，重点突出了保护人权和受害者及实现两性平等等观点。根据该报告，芬兰既是人口贩运

的目的地国，也是人口贩运的过境国。据报告估计，每年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人数高达数百个。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取决于是否有居留许可证。

#### 贩运人口罪和拉皮条罪

120. 有关人口贩运罪行条款关键元素的有限适用，被认为是根除贩运人口的最大障碍。拉皮条与人口贩运之间的界线十分模糊，使得难以将性剥削定为人口贩运。

121. 在有关贩卖人口的刑事条款生效后，提交审前调查当局关注的人口拐卖案件相对较少。法院只审判了少数几起人口贩卖案件。第一次对人口贩卖案作出判决是在 2006 年。类似拐卖人口的犯罪案件(严重的非法移民安排、拉皮条及特别严重的工作歧视等)数量，实际上比提起审判的要高一些。

122. 2009 年 12 月，赫尔辛基上诉法院，驳回区法院的判决，对一起贩卖人口案作出了判决(第 R09/385 号)。这一判决拓宽了先前判决的解释。在判决时第一次把受害人的状态，如依赖状态和不安全感等，作为一个考量因素。

123. 在芬兰，贩卖人口的现象，特别与剥削劳动力和对妇女的性剥削有关。芬兰审判了 3 起涉及性剥削的人口拐卖案。这类案件，只有少数被提交法院审理，主要是人口贩卖案件很难发现和识别。识别与性剥削有关的人口贩卖案件，被看作是非常具有挑战性。国家人口贩卖报告员认为，衡量人口贩卖罪的标准定得太高。

124. 然而，提交法庭审理的拉皮条案的数量较高。在 2004 至 2009 年期间，地区法院总共为 32 起拉皮条案件作出判决。

#### 纳入援助体系

125. 2006 年生效的《外国人法》修正案(第 301/2004 号法)，为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回忆期及居留许可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根据《外国人法》，需要时，拐卖人口的受害者可因其受害者地位，获得思考期和(或)居留许可。

126. 《接收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士法》(第 746/2011 号法)为向拐卖人口受害者提供援助作出了规定。国家接收中心负责协调援助体系。其中一家接收中心负责人口贩卖的成年受害者，另一家则负责人口贩卖 18 岁以下的受害者。由接收中心的主任决定是否接收或纳入援助体系。接收中心主任在一个跨部门评估小组的支持下工作。跨部门评估小组至少有一位社会福利服务专家，一位医疗保健服务人士、警方代表和边防管理部门代表等人士组成。在芬兰居住的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也可享受这类援助和服务。

127. 识别人口贩卖的受害者，不管是过境，还是在国境内，都证明是处理人口贩卖问题的最具挑战的一个问题。纳入援助体系的人数相当少。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纳入援助体系的人口贩卖的成年受害者中，42 人涉及劳动力剥

削，33 人涉及性剥削。纳入援助体系的累计总人数为 86 人，其中有 10 个未成年人。

### 为卖淫而贩卖人口及对受害者的识别

128. 在调查拐卖罪时，为卖淫而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的识别工作往往很成问题。主管机构在它们的工作中使用了“类似贩卖罪”的术语。这一术语是指具有贩卖性质的犯罪活动，但不具备《刑法》中有关人口贩卖罪的基本要素。据国家人口贩卖特别报告员，在开庭前的调查和法院审理时，集中注意的是在拉皮条招人阶段是否表示愿意的问题。然而，在研究分析拉皮条的情况、暴力侵害妇女、剥削威胁及她们远离卖淫的实际可能性等情况时，应该考虑到自愿卖淫的外国妇女也可能是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同意卖淫活动不应该被视为同意遭受卖淫中的性暴力或其他暴力或诸如限制行动自由和勒索等其他形式的侵权行为。

129. 法律制度如何认定一个剥削的受害者，是拉皮条的对象，还是人口贩卖的受害者？这一点对有关个人极为重要。根据法律规定，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就应该被纳入人口贩卖的受害者的援助体系。而在拉皮条罪中，拉皮条的对象通常具有证人的地位，不享有受害方的特殊权利。在拉皮条案上，人口贩卖的受害方能否获得援助体系的援助，仍不清楚。那些为劳动力目的而被剥削的人有显著差别。这些人是敲诈性工作歧视的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他们总是具有受害者的地位。

### 国际活动

130. 《执行联合国安理会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载有关于预防人口贩运和支持犯罪受害者的国际合作等目标的规定。《行动计划》涵盖了 2008 年至 2011 年。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新的《行动计划》。

131. 2011 年 11 月，将向议会提交政府有关批准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法案。非政府组织极力强调，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权的首要性质。

132. 此外，政府正在为《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做准备工作。

## 第七条

### 选举

#### 2008 年市政选举

133. 在 2008 年的 332 个城市的选举中，共有 38,509 名候选人，其中有 22,935 名男性候选人，15,574 名女性候选人。女性候选人的比例增加了 0.5%，达到 40.4%。女性候选人获得选票总数的 42%。在过去的历次各种选举中，只有在一

次选举中，女性候选人的得票比例高于这次，那是 1991 年的议会选举，女性占 42.2%。从年龄结构上看，这次市政选举与往年市政选举没有多少差异。大多数候选人(72%)的年龄在 40 岁及 40 岁以上。30 岁以下的年轻候选人的比例为 10.7%。女性当选进入市政厅的比例是 36.7%，比 2004 年市政选举高出 0.3%。但与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000 年初的市政选举相比，女性比例上升的趋势有所放缓。女性参与市政选举投票活动的比例为 63.0%，男性 59.3%。与 2004 年的市政选举相比，男女两性参与市政选举投票比例的差距有所缩小。

134. 在市政选举中，共选出 10,412 位市政参事。其中，6,590 人为男性，3,822 人为女性。

135. 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选举期刚开始时，在各市市政委员会成员中，女性占 46%。在各市市政委员会主席中，女性占 21%。在各市市政委员会的副主席中，女性占 35%。在市政局主席中，女性占 26.5%。在市政局副局长中，女性占 25%。

### 2011 年议会选举

136. 在 2011 年的议会选举中，42.5%的当选议员是女性，比例略高于 2007 年的议会选举。妇女在议会中所占的比例，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高过。在议会选举中，大多数候选人历来是男性。在 2011 年的议会选举中，有 1,412 名男性候选人，903 名女性候选人。女性候选人占候选人总数的 39%(在 2007 年，占 39.9%)。与以前的议会选举相比，4 个党派的女性候选人占各政党议会候选人总数的比例下降了。51.6%有投票权的人是妇女。有外国背景的有投票权的人占有投票权总人数的 1.3%，其中 0.6%为男性，0.7%为女性。有外国背景的候选人，占候选人总数的 2.9%，其中女性占 0.9%，男性占 1.9%。有外国背景的女性候选人占有所有有外国背景的候选人的 33.8%。像以前的议会选举一样，有一位有外国背景的候选人当选为议员。

137. 在 2011 年的议会选举中，有 1,514 名 40 岁或 40 岁以上的候选人，12 名 75 岁以上的候选人，共有 158 位 25 岁以下的候选人，只有 7 位 18 岁的候选人。候选人的平均年龄为 45.4 岁，男性候选人的平均年龄为 46.2 岁，女性候选人的平均年龄为 44.3 岁(见附件 7)。

138. 在 2011 年的议会选举中，在 200 位当选议员中，85 位是女性议员，比 2007 年选举产生的女议员少了 1 个(见附件 8、9 和 10)。

### 政府组成

139. 马蒂·万哈宁的第二届政府于 2007 年 4 月成立。在政府的 20 位部长中，有 11 名女部长，这是历届政府中女性比例最大的一届政府(占 60%)，也是第一次在政府内阁中女性人数超过男性。芬兰此届政府的女性比例，在全世界也是最高的。

140. 万哈宁总理辞去总理职务后，2010年6月成立了基维涅米政府。政府组成保持不变，除了一位男部长被任命接替基维涅米担任地方政府部长。在政府内阁中，女性担任总理、司法部长、移民与欧洲事务部长、交通部长、环境部长、内政部长、教育部长、农业和林业部长、通讯部长、劳工部长、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长等职务。玛丽·基维涅米女士是芬兰历史上第二位女总理。

141. 卡泰宁总理的政府于2011年6月22日成立。共有19位政府部长，其中9位是女性。芬兰政府的财政部长第一次由女性担任。其他的女部长是国际开发部长、司法部长、内政部长、行政与地方事务部长、交通部长、社会事务和卫生部长、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长、住房和通讯部长等。性别平等事务由文化与体育部长主管。

### 欧洲联盟和国际组织

142. 在2009年欧洲议会选举中，13位当选代表来自芬兰，其中有8位妇女，占62%，这在欧盟各国中是最高比例。

143. 万哈宁总理的第一个《政府方案》关注国际决策机构中的平等问题。外交部在为国际决策机构提名候选人或成员时，尽可能实现男女平衡。

### 国家和各市工作人员

144. 2009年，国家约雇用12.2万人，女性占49.6%。某些国家职能部门或行业，仍然按性别分开，例如，在警察和国防军里，男性多于女性。但在财金管理领域，情况则相反。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女性在国家最高行政领导管理层的比例上升了。女性在最高领导层的比例是28.2%，在中层管理人员中的比例为33.8%(而在2007年，女性在最高层的比例是26.2%，在中层则为29.9%)。

145. 最近的两个《政府平等方案》，重视在国家领导层中女性人数少的问题(结论性意见第22段)。2008年至2011年期间的《平等方案》的目标是，增加女性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比例。财政部负责收集有关女性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岗位的比例。国家财政部今后还将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有关申请国家职位的人的信息。促进女性在国家行政管理部职业发发展工作组(2009年)提议采取措施，增加妇女申请国家行政管理部中管理和领导职务的比例以及被聘用的比例。工作组建议的措施，重点是国家行政管理部的聘用做法、管理培训及管理在支持女性职业发发展方面的作用。

146. 2009年10月，为市府服务的员工约有43.3万。在各市最高领导层中，女性所占的比例仍然很小。2009年年初，在各市政府的管理人员中(市长、镇长等)，女性占14%。从2008年到2009年，男女工资差别缩小了。其中，正常工资的差距缩小了0.8%，总收入的差距缩小了1.3%。不同性别间的工资差距，主要是由于市内各行各业按性别区分的程度很高。即：在很大程度上，男女从业的行业是不同的。从事相同工作的男女工资差距很小，可忽略不计。

## 学术界和外交界

147. 为了实现 2010 年至 2012 年《大学共同绩效协议》目标，大学应加强高质量科研、艺术活动、在国际科研界平等地从事研究的工作及地位的前提条件。2010 年至 2012 年大学财务模式的战略重点是，除其他外，发展科研事业和实现国际化。2009 年，教育部，作为大学的上级指导部门，要求各大学及理工学院向教育部报上它们的法定平等方案。各大学收集按性别分类的人事信息。芬兰科学院根据其调研的发现，按性别分类收集并生成统计信息。可在附件 11 获得有关信息。

148. 芬兰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职工联合会认为，女性在高级别职位上的比例，未能充分体现妇女接受的高教育水平及其不断提升。妇女职业生涯的发展缓慢，直接反映在她们的工资上。

149. 关于芬兰驻外使团中的性别比例状况，请见附件 12。

## 教会人员

150. 女性在芬兰福音派路德宗教会雇员中所占比例增加了。2009 年，女性雇员的比例是 71%，女性教区牧师的比率是 38.4%。在 2008 年至 2010 年，福音派路德宗教会理事会实施了一个题为“平等与教会”的项目，对福音派路德宗教会的工作场所的平等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 2009 年的一项调研，64%有责任遵守平等方案规定的教会雇主已经这样做了。58%已经制订平等方案实施计划的教区已经按照《平等法》制定了一个薪酬图表。在 2009 年，该教会开展了一项向难以就业的移民伸出援手的运动。

151. 东正教教会和教区特别向移民妇女提供工作和培训机会及社区，它们还参与了“薪酬平等”项目的实施。

##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152. 通过不同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生活，是参与芬兰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芬兰组织生活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妇女组织特别灵活、非常活跃且活动内容广泛。要实现平等参与，就必须有平等参与社会活动和平等获得财政支持的机会。

153. 在 2008 年，法律对国家补贴妇女组织进行了规范。根据法律，国家预算专门为两个妇女组织提供年度拨款，用于促进两性平等、提高社会影响力。2011 年年初，第三个妇女组织被批准纳入国家补贴制度。国家补贴制度的规范，确保了连续性和一致性的改进。可以视为妇女组织在芬兰社会的地位已经确立，但往往不征求这些妇女组织的意见。

154. 根据芬兰统计局数据，2009 年，在劳工联合会的董事会成员中，13%的主事官员和 25%的董事会成员是妇女。在董事会成员中，女性占 50%以上。而在市政局中，女性所占的比例是 46%。2009 年，在代表雇主的芬兰工商业联合会

董事会成员和后补成员中，14%是妇女。但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均为男性。在2011年，一个董事会成员是女性。

155. 2010年，政府批准了一项有关促进民主的原则决定。这项原则决定整合了所有有关促进民主、加强公民施加影响力的措施。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在2012年至2014年期间，将完成关于芬兰民主的评估工作。其目的是，在评估的基础上，在2010年编制第一份提交议会的有关民主政策的政府报告。与此原则决定有关的是，通过了一份有关民主政策的讨论文件，这份文件涵盖了将两性平等观念主流化事项。

### 特殊群体

156. 残疾妇女已经站出来作为候选人参加竞选，并已在中央和地方的选举中被选上，担任值得信任的职务。更多残疾妇女参政带来的一个挑战是，除其他以外，特别是如何改善建筑物的环境以及提供残疾人可以取阅的文件和信息。

157. 现在尚无有关罗姆妇女参政的综合信息。在国家和市政选举中，罗姆妇女作为个人有出来参选的，有几个还担任了值得信任的市政职位。在实践中，在行政部门工作的许多罗姆人代表以及在罗姆人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许多人是女性。

158. 有移民背景的女性已经出来参加竞选。应该加强向移民妇女提供有关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及参政的可能性等方面的信息。

### 第八条

159. 芬兰已加强执行有关国际危机管理的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国防司令部已建立了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专家值勤表。参加有关性别问题培训的人数增加了。开发军队危机管理的培训，包括对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任前培训，讲课内容包括危机解决方案以及与其相关的性别平等事项。管理人员和专家还在芬兰国防军国际中心接受补充培训。此外，已经开始对性别问题心理咨询医师进行培训，芬兰一位性别顾问已被派到一个军事危机管理行动去工作。今后，还会把性别问题心理咨询医师送往斯德哥尔摩性别中心接受培训。位于斯德哥尔摩的性别中心，定于2012年开放，由北欧国家共同管理。该中心，除培训外，还将成为一个性别平等活动的研究和开发中心。在现阶段，芬兰以派出学生和培训人员的方式，参与中心的活动。

160. 内政部及其下属的危机管理中心继续开展民事危机管理活动，包括警方参与国际危机管理活动等。芬兰执行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的跨部门指导小组，由各部委代表、研究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

161. 在2007年秋天通过执行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的《全国行动方案》之前，在芬兰资助的从事民事危机管理的专家中，女性占19%。女性比例取得了有意义的增长。2011年，公布的女性专家比例大约维持在35%，芬兰的这一比例，比

欧盟国家资助的女性专家的平均比例，高出两倍以上。之所以能够提高女性比例，归因于训练和加大了招聘的力度。危机管理中心的行动方案包含了所有活动项目的 40% 的目标。

## 第九条

1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对有关保持国籍的《国籍法》提出任何修正案，在以前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已经提及该法的有关条款。

## 第十条

### 接受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机会

163. 芬兰的各种教育都提倡终身学习，有关教育立法对终身学习也有规定，最新的立法是《大学法》(第 558/2009 号)。根据法律规定，大学在履行职责时，应促进终身学习。

164. 成人教育和学习，是终身学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芬兰，年龄在 18 至 64 岁年龄组一半以上的人，即 170 万人，每年参加各类成人教育。根据关于成人教育的调查，女性比男性更积极参加成人教育。55 岁至 64 岁年龄组的老人不如其他年龄组的人那样积极参加成人教育。但在所有年龄组中，女性都比男性更积极。2012 年将进行下一个关于成人教育的调研。

165. 有关参加正规培训的人数统计，并未显示出女性比例有任何下降。举例来说，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职业辅助培训的前期准备培训中，男女比例并没有显著变化。在参加培训的初期，男女人数几乎相同。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女性为参加理工学位成年教育而开始学习的比例，在 59.4% 至 62.8% 之间不等(2010 年为 62.8%)，开始参加特别理工学习课程或开始进行高等理工学习的女性比例显然比男性高。2009 年，在老年大学(一种特殊形式的开放性大学)，女性占 17,258 名学生总数的 76.4%。

166. 2010 年，延续了失业人员和就业人员享受的成人教育补贴。失业人员只要同意把参加培训作为其求职计划或就业计划的一部分，就可自愿参加培训，而不丢失其失业救济金。在 2010 年，12,500 人利用了这种培训机会，并开始了培训学习，其中女性占 62%。终身学习须有终身指导予以支持。由教育与文化部和就业与经济部负责对此项公共服务事项提供指导。各种指导及辅助措施都支持终身学习的进程、职业和培训选择。此外，教育与文化部为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提供终身指导，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终身学习战略目标。工作组着手工作的一个首要任务是，增加所有公民获得指导服务的机会。

## 基础教育和课程

167. 基础教育的目标是，保证所有人获得平等学习的机会。在教育方面，不论性别，都将根据不同学生的天资和聪慧进行施教。学生和学生的辅导对于在平等问题上取得进步来说十分重要。

168. 全国各地人口受教育的水平的差异很小。根据经合组织国际学生评估方案的调研，总体来说，在芬兰因不同的区域或社会背景而产生的学习成绩差异，比在经合组织国家要小。另外，由于家长的教育背景和社会地位的不同而导致的教育成绩差异，也比大多数欧洲国家小。

169. 关于教育的立法中，很少有促进平等的目标。但近年来，已经实施了一些促进平等的试点和发展项目。

170. 根据对学习成绩的评估，在基础教育年龄段，女生的阅读技巧比同龄男生强。在科学、数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男女生的学习成绩没有明显差距。几十年来，一直努力通过教育政策来影响女性和男性的参与水平。

171. 男女生之间的差距始于基础教育结束之后。在高中教育阶段，女生占大多数。在职业培训、理工技术培训及大学阶段，性别结构总体比在高中教育阶段平衡。在高校，女生人数略少。

172. 2009年9月，教育与文化部设立了缩小差距工作组，提出了25项在教育 and 培训方面缩小差距的措施。这些措施涵盖各种形式的培训，目的是积极推进平等和反对歧视，在课程安排、教育、指导和学校的工作文化中消除任何有碍平等的做法(结论性意见第24段)。学校和教学机构的教学实践，以支持中小学生学习平等地、个性化地参与学习和成长的方式发展，同时考虑社会和文化的性别结构。在获得社会和工作所需的信息和技能方面，向所有学生提供平等机会。通过教育和学生咨询辅导，支持男女学生根据自身条件、优势和激励因素来选择课题、学习和职业等，而不是基于性别作选择。

## 师资培训

173. 按照《政府方案》，在所有提供师资培训的大学里，在进行师资培训时，实施了一项提高平等和两性平等意识的培训项目(结论性意见第24段)。该项目于2011年3月结束。项目实施时开展了形式不同的活动：协调师资培训的课程、准备培训材料、准备用于师资培训的在线课程的材料、为进行师资培训的培训师及其他老师组织辅助教学、就性别平等和意识问题和信息进行调研等。国际教育研讨会提及了该项目的活动。在实施这个项目上，也进行了国际合作，在教育国际研讨会上汇报了该项目的活动。

## 第十一条

### 消除工作场所的歧视

#### 妇女在不同领域的比例

174. 根据 2010 年平等晴雨表, 政府成功地实施了几项促进平等的措施。无论是在私营部门还是在公共部门, 女性在管理人员中的比例都有所增长。在政府发起的提高工作生活质量的方案中, 包含了促进平等的观点。然而, 涉及工资、孕期待遇及招聘等问题的歧视案件仍不断出现。

175. 特别是在大选中当选的政治决策机构成员中, 女性的比例增加了(见第 7 条)。妇女在国有企业中所占比例也增长了, 她们的职业发展得到了国家行政管理部門的支持。近年来, 在国家最高领导层, 女性人数增加了。但在其他公共领域, 女性比例未增长。《平等法》(第 232/2005 号法)中有关女性配额的规定, 适用于国家行政管理部門的委员会和各类工作组。按照配额规定, 除非有特殊理由, 女性或男性在一个单位至少各应占 40%。

176. 在市一级, 配额规定促进了两性平等。然而, 在各市最高领导决策层, 女性仍处于少数。特别是在各市府机构的主席和市政管理人员中, 女性仍占少数。另一方面, 在适用配额规定的筹备机构中, 女性比例良好。

177. 在政府拥有的公司里, 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进展良好, 因为最近几届政府在任期内, 在这类公司里推行了一个增加妇女比例的方案。但政府在公司的决策权较少, 公司领导岗位上女性的比例仍然很小。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会中, 女性比例增长了, 2010 年将近 17%, 2011 年达到 18.7%。

178. 在工会委员会中, 妇女代表显然是不足的。在大约三分之二的工会中, 妇女在工会委员会中的比例, 小于妇女在工会会员中的比例。在诸如以女性社会关爱、服务和医疗保健等为主的行业工会委员会中, 女性显然占多数, 但其比例仍小于妇女在这些工会成员中的比例。

#### 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

179. 根据平等报告, 在芬兰社会中, 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 仍然是一个有关两性平等的中心问题。政府继续与劳动力市场组织一起, 推行 2006 年启动的男女同工同酬方案。在 2015 年以前, 将继续执行该方案。方案的主要目标是, 把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从 2006 年的 20% 至少缩小至 2015 年的 5%。在这方面的进展缓慢。为了确定将采取的措施, 政府将启动两个大型调研项目。2010 年, 女性的月均收入是男性的 81.8%, 而 2007 年女性的月均收入是男性的 80.9%(见附件 13)。

180. 随着雇员的年龄上升, 男女的工资差距增大, 到 60 岁以后达到最高峰。到最高峰时, 女性的平均收入仅是男性的 75.3%。在各部门, 都呈现这种老年女性收入下降的趋势, 这种趋势在国家和各市政府服务部门比在私营部门更严重。

在刚开始成家的年龄组中，男女相对工资差距的扩大比较明显。妇女生第一个孩子的平均年龄是 28 岁。在 35 至 49 岁之间，男女工资差距稳定在 20% 左右。到 50 岁以后，男女的工资差距再次开始扩大。为在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实施同工同酬方案，已决定每年拨款 10 万欧元。与此相应，每年拨款 10 万欧元，用于聘请项目人员。

181. 鉴于禁止编制按民族分类的收入的统计数据，所以没有关于少数民族等少数族裔人士的收入的准确信息。但是，通过分析那些母语不是芬兰语、瑞典语或萨米语的人士的个人信息，对移民情况做一个粗略估计是可能的。母语为芬兰语、瑞典语或萨米语的人的收入，比母语为其他语种的人平均约高 17%。据估计，以外语为母语的女性与说本国语的男性的工资差距超过 38%。同样是女性，母语为本国语言的收入，比母语为外语的约高出 17%。母语都是外语的男女工资差距大约是 25%。估计的收入数额，包括工资和创业所得。这些数据，与同工同酬方案中所使用的被雇人员的月均收入，不可直接相比较。

182. 《政府方案》提出了促进同工同酬的新方式，即：通过增加国家补贴的方式，由市政部门支付这些补贴，提高在女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中工资的竞争性。补贴的数额的增加，取决于如何更好地将补贴发放到以训练有素的女性为主的部门，在这些部门工资水平与工作需求不相称。2007 年结束的市政部门的协议确实含有为平衡工资儿划拨的款项，以女性为主的行业的加薪幅度，比其他行业的加薪幅度稍大。政府每年拨出 1.5 亿欧元，用来提高以女性为主的市政行业的工资。此外，2010 年的市政协议确实提高了那些在工资水平相对较低的以女性为主行业工作的工资，提薪的幅度高于其他行业。

183. 除了支持市政部门同工同酬拨款，政府一直积极致力于通过同工同酬方案，弥合工资差距。除其他外，同工同酬方案推动使用公平、令人鼓舞的薪酬制度，增加对工作需求的评估，缩小劳动力市场上的两性别差距，增加妇女在领导岗位的比例，减少普遍使用的临时合同，提高工作场所两性平等方案的质量和数量，鼓励更平均地分配父母的家庭假期。

184. 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方案，是在工作场所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的一个工具。根据一项研究显示，62% 应制订两性平等方案的工作场所，已经制订了这种方案，60% 的工作场所已经对工资状况进行了调查。越来越多的单位制订了这种方案，但方案的全面性和质量仍有待提高。一直积极鼓励和要求工作场所制订平等方案，进行工资调查。

#### 定期合同、兼职和临时工作

185. 《平等报告》提出，作为一项目标，今后凡临时和兼职工作，必须是员工自己的选择，必须尽可能减少这类工作的弊端。2000 年以来，在妇女中更常见的临时合同明显下降了，但在 2010 年，再次开始增加。从长期来看，特别是育龄妇女接受临时合同的人数增加。通过立法手段，改善劳动合同的条件的工作一直在继续。近年来，男女从事兼职工作人数都增加了。在国家和市政部门，兼职

合同的比例相对较高。2009年，18%的女性和8%的男性从事兼职工作。由于就业市场疲弱，2009年的临时雇员人数是自1997年以来最低的。在2009年，31万人在履行临时合同。其中，年龄在25岁至29岁的妇女中，有三分之一的人在履行临时合同。年龄在30岁至34岁的人中，则有五分之一多一点在履行临时合同。临时机构工作，是一种新的工作形式。它的总量一直呈下降趋势。2009年，约有2.3万人从事临时机构工作，约占所有在业人员的1%。

### 国家集体谈判合同

186. 政府雇主办公室与财政部一起负责集体协议，并为政府雇主监测集体协议的落实情况。政府雇主办公室定期参加有关劳动力市场组织的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联合圆桌会议。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圆桌会议的框架下，劳动力市场组织共同推动在芬兰劳动力市场上的两性平等。政府雇主办公室是欧洲公营企业中心的成员，在2005年至2009年期间也参与实施欧盟平等事务的框架方案。

187. 在每个谈判时期，国有部门各主要谈判方进行合作，在谈判中和联合任命的平等事务工作组里，努力改善国家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状况。在目前协议期间，主要工会和雇主协会负责监测和评估在国家机构促进两性平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两性平等状况的统计数据，监测在国家部门中同工同酬方案的落实情况。各方评估了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的公务员和雇员的集体协议对男女的影响。通过专门为促进两性平等的拨款、集体谈判协议中的同工同酬及其他协议中特别关注改善男女同工同酬，促进了同工同酬的实现。谈判修改有关家庭休假的协议条款时，也考虑了两性平等、家庭和工作责任的分担等问题。

### 妇女职业发展

188. 两性平等政策特别重视在国家行政部门工作的女性职业发展。自2000年以来，在国家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中，女性比例明显增加。特别是2005年以来，增加很快。2008年，成立了一个在国家部门促进妇女职业发展工作组。工作组的报告，提出了促进妇女职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还出版了一本题为《经理，请一定鼓励你那里的妇女到达顶峰》的小册子。今后还应该注意向劳动力市场推介妇女的时间，因为研究表明，这对她们以后的职业生涯和薪酬发展都是至关重要的。

### 妇女创业

189. 《政府方案》和《平等报告》中都提到妇女创业增加了。在整个欧盟国家对照表中，芬兰妇女创业的比例是高的，名列第三。女性公司的通常领域是服务行业或零售商业。女企业家说，在家庭休假方面存在问题。妇女企业家获得诸如贷款和企业启动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 移民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在工作中的地位

190. 在《平等报告》中，政府承诺要影响社会态度，促使人们对各个少数民族群体采取更积极的态度，增加少数民族群体的实际就业机会。这也需要确认特殊的社会问题，并积极干预工作生活中的歧视。

191. 在芬兰，约 60% 的工作年龄的残疾人在就业。这个数字低于欧洲的平均水平。公共部门在聘用残疾青年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排除工作障碍方面，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加强现有的支持措施，是至关重要的，。

192. 没有关于罗姆妇女参与教育和工作生活的情况的准确信息。根据已经进行的调研可以估计，罗姆妇女的失业率，高于主要民族的失业率。根据 2008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影响罗姆人就业的障碍包括受教育程度低、缺乏职业培训、工作经验不足及对罗姆人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等。就业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罗姆人的就业。在帮助罗姆人寻找就业机会方面，这些项目相对比较成功，但定期合同和短期合约一直是面临的挑战。加强参加有文凭的课程的学习，有助于改善罗姆妇女的地位和就业。

193. 有移民背景的人的失业率，几乎是主要人口的 4 倍。特别是难民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低，加重了她们的就业困难。雇主和客户对特别是穆斯林妇女服饰的态度，也成为她们就业的一个障碍。移民妇女的一些就业障碍，是少数族裔群体的内部规范造成的。

## 就业

194. 2009 年以前，就业率持续上升，当时妇女的就业率达到 68%，男性达到 69%。虽然男女就业率总体差别不大，但在不同年龄段的人群中，差别相当大。2008 年，在 25 岁至 29 岁年龄段的人群中，就业率差距为 10%；在 30 岁至 34 岁年龄段的人群中，就业率差距为 15%。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母亲比父亲更经常留在家里照顾年幼的孩子。单身母亲的失业率大大高于其他妇女，且单身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较低。从 25 岁至 54 岁各年龄的女性失业率都高于男性。在 55 岁以上年龄段的人群中，男性的失业率比女性更常见。在公共部门，女性占 40%，男性占 14%，市政部门三分之一人员为女性。女性比男性更积极地参与有关旨在提高就业率、降低失业率的就业政策措施。

## 社会保障

### 保障养老金

195. 在芬兰，法定退休金由收入相关的退休金和国民养老金两部分构成。与收入挂钩的退休金的目的是，参加养老保险体系后，将就业时获得的收入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而国民养老金的目的是，确保下列人员的最低生活水平：因工龄短或工资低而与收入相关的退休金少的人，或者根本没有与收入相关的退休金的人。总的退休金是与收入相关的退休金和国民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196. 2011年3月1日，芬兰出台了一个新的补贴，即保障养老金，部长最低养老金的合理水平。保障养老金是发给那些退休金总额低于保障养老金的人。这样，保障养老金可以确保那些只收到国民养老金或虽然两部分都有但与收入相关的退休金金额很小的人士的收入水平。保障养老金也支付给那些因在芬兰生活时间短或低收入而养老金太低不得不申请生活补助的移民。保障养老金总额为每月687.74欧元，并根据国民养老金指数的变化，进行调整。

197. 62岁以上领取养老金的老人以及16岁以上领取伤残金的人，都有权获得保障养老金。凡符合《国家养老金法》规定的残疾移民或65岁以上的移民，均有资格领取保障养老金。但其保障养老金的金额，受其在芬兰或其他国家领取的法定养老金的影响。一般情况下，领取养老金者必须至少16岁以后在芬兰居住3年以上。保障养老金改善了人们的生活水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的生活水平。据估计，约65%的领取保障养老金的人是妇女。

### 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

198. 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一直是两性平等政策的一部分。两性平等政策的一个中心目标是，更均衡地分配父母的家事假。为补偿雇主为雇员育婴假所导致的损失，已经几次增加补偿费。目前，对大多数雇主来说，补偿费已经将育婴假的损失补回来了。为照顾不同家庭的各种需求，特别是有收养孩子的家庭及未与孩子共同生活的家长的需求，已经修改了家事假制度。经登记的伴侣，也有权享受家事假。有关家庭和工作责任分担的解决方案，迄今只限于有年幼孩子和小学生的家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灵活处理家庭和工作关系的方案，也有必要适用于其他人群。举例来说，越来越多工作年龄段的人，在承担自己工作职责的同时，需要照顾年迈的父母。

199. 在实践中，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女性比男性更困难。有鉴于此，已努力对家庭责任分配不均的家庭进行干预。2010年开始生效的一项立法修正案，延长了所谓的爸爸陪产假，从原先的1个月最长延至6个星期。爸爸陪产假的使用，年均增长10%以上。特别是，孩子出生以后，父亲增加使用育婴假和爸爸陪产假。尽管在这方面有些积极的发展，在2009年，93%使用育婴假的人还是母亲。许多父亲仍然对使用家事假持消极态度。

200. 2009年初，提高了每日家长津贴的最低水平。这项改革措施尤其使诸如学生等不享受基于工资的生活津贴的母亲受益。2009年年初，还提高了儿童家庭护理津贴和私营日托津贴。2010年年初，提高了为了照顾婴儿而从事半日制工作的父母的部分护理津贴，以更好地补偿因缩短工时而减少的收入。从2011年3月起，最低父母津贴、婴儿津贴及家庭护理津贴，都将与基本养老金指数相捆绑。大多数修正案都有利于有小孩的家庭。

201. 2011年3月，工作组发布了一个育婴假的报告，分析了全面改革育婴假制度、鼓励父亲增加使用家事假及改进补偿雇主支付的育婴成本等问题。该工作组提出了增加父亲在家庭中的责任及更均衡地分担家庭责任的建议。工作组还分析

了弥补育婴假给雇主造成的损失的其他方法。建议的目的是，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支持妇女的职业发展。政府的目的是，增加父亲专门用假期，使父亲可以更灵活地使用育婴假，提供育婴津贴，使他们能够有比现在更长的时间在家照顾孩子。

## 第十二条

### 促进健康

#### 吸烟和饮酒

202. 2010年，20%的人口每天吸烟，16%的成年女性和23%的男性每天吸烟，约6%的成年芬兰人偶尔吸烟。在15岁至24岁年龄段的男性中，17%的人每天吸烟，6%的人偶尔吸烟。在同一年龄段的女性人群中，18%的人每天吸烟，8%的人偶尔吸烟。2010年，在15岁至64岁年龄段的芬兰女性中，79%的人不吸烟。而这一年龄段的男性，不吸烟者占71%。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吸烟妇女的比例保持不变，但近几年有所下降。在15岁至24岁的年龄段的女性中，1%的人会偶尔吸闻一下。

203. 根据国家健康与福利研究所进行的一项研究，在40年里，女性饮酒人数增加了6倍，男性增加了1倍。在研究饮酒习惯的基础上，写成了题为《芬兰饮酒》一书。根据该书，女性所饮的酒量比例，从12%增加到26%。在过去的40年中，不饮酒的人数比例，从40%下降至10%。在50岁至69岁年龄段的人，不饮酒的女性比例最大。每周饮酒的女性比例从10%上升到三分之一。一次饮酒量在8杯以上者，增长比例最快。30岁至49岁年龄段的人群，每周或更频繁地饮酒。15岁至29岁的人，饮酒最不频繁。但是，最低年龄段的人与30岁至49岁及50岁至69岁年龄段的人相比，最年轻人的每次饮酒量往往更大。在过去的四十年间，女性消耗的酒精量增加，可归咎于多种原因，包括平等地位的发展、在家庭和家外个人关系的发展、金钱和时间提供了更多的行动自由等。女性饮酒量的变化，也意味着饮酒文化的改变。尤其是在家中饮用酒精饮料的现象增加了。尽管女性饮酒比以前增加了，但她们比男性更多从别人饮酒上受罪。几乎有一半的受访女性回忆说，在调查前的12个月中，她们有看到醉酒者倒在街上而害怕的经历。四分之一的受访男性表示有看到醉酒者而被吓坏的经历。

#### 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和药物使用

204. 《儿童福利法》(第417/2007号法)于2008年初生效，规定市政府应组织学校心理学和学校心理咨询服务，并把它作为预防性儿童福利活动的一部分。该法规定，各市府机关应在提供早期支持和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福祉方面相互合作。

205. 政府颁布的有关儿童和孕妇健康诊所、学校和学生医疗保健及儿童和青少年预防性牙科保健的法令(第338/2011号法)的目标是，加强心理健康疾病和药物

滥用的早期发现，加强支持措施及转诊治疗。该法令的目的是，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心理健康。该法令规定了关于营养和欺凌问题的干预措施，并要求当局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的父母的心理健康和滥用毒品的情况。

206. 《医疗保健法》(第 1326/2010 号法)于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法责成各市与其他行为体合作，组织提供儿童和孕妇保健诊所服务及学校和学生的医疗保健服务等。健康信息和促进心理健康和生活技能的体检，覆盖了学生或职业医疗保健体系不涵盖的青少年。体检的目的是，促进心理健康和应对心理健康问题。

《医疗保健法》强调，儿童和青少年必须毫不拖延地获得心理健康服务。该法规规定，应在 6 周内对 23 岁以下的青少年的保健需求进行评估，并在 3 个月之内提供所需的保健服务。

207. 已经努力加强对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和毒品滥用情况的监测工作。从 2008 年年初开始，把对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的定期健康调查的范围，扩大到覆盖高中职业学校的学生。其中一项调查指标是检查抑郁症。

208. 2009 年的国家精神卫生和毒品滥用计划，提出了 2015 年以前精神卫生和毒品滥用工作的指导方针。各市主要在家里、日托场所和学校等儿童和青少年日常生活的环境里，开展精神卫生和毒品滥用的工作。

209. 国家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方案，提出了多个开发儿童和青少年服务的项目。在 2007 年至 2008 年，对后续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结果发现在统计青少年目标群体的各项指标时，在情绪、焦虑症状、生活质量、功能性和精神失常症状等方面均有明显改善。

210. 对于在基础教育阶段的学校医疗保健和学生福利服务来说，有关小学生的心理健康的问题，都是挑战。保健教育的目的是，传播有利于学生的健康、福祉和安全的知识。在九年级学生中进行保康教育。

211. 根据对 8 年级和 9 年级学生进行的学校健康调查，在 2004 至 2010 年期间，在这一年龄段中约 13% 的学生报告说，他们曾经历过严重或中度抑郁症。女孩患抑郁症的比男孩多。在患心理障碍的少年中，男孩比女孩更常见；但在进入青春期后，女孩比男孩更常见。

212. 越来越多的女性患上厌食症。但在对厌食症的治疗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地区差异。

213. 女孩滥用毒品的人数一直在增长。在 14 岁至 16 岁年龄段的青少年中，无节制饮酒下降趋势停止了。在 30 年的研究期间，18 岁的年轻女性无节制饮酒的比例最高。

214. 自 1990 年以来，18 岁以下的芬兰青年自杀的比例下降了。但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男孩和女孩的自杀人数都上升了。特别是与国际上相比，女孩自杀的比例较大。根据 2008 年发表的关于受害儿童的调查，男孩在家庭之外和朋友间遭遇暴力袭击比较多，而女孩则更多在家里遭受暴力。

## 小学生的福利

215. 对《基础教育法》关于学生福利、保密条款及数据管理等条款进行了修订(第 642/2010 号法)。根据《基础教育法》修订案,与学生福利有关的工作条件得到了改善。学生的福利关系到儿童和青少年学习的基本先决条件,也关系到他们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学生福利工作的目标是:为学习创造一个安全的学校环境,保护心理健康,防止社会排斥,促进学校社区的福祉,早期干预等。

216. 2007 年,教育与文化部采取了多项改善学生福利的措施。各市各地区已为开发高质学生福利服务和服务架构而获得国家补贴。通过这些开发活动,教育与文化部特别重视推动预防模式和加强各行政部门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福祉,并支持实现各市的教育大纲

217. 教育和培训组织单位共同开发了全面改善中小學生健康的运作模式。在这一方面,与家长的合作是重要的。

## 老年人和有记忆障碍的人

218. 男子与妇女预期寿命的差距正在缩小。在所有最大年龄组中,女性占大多数。在老年人服务对象中,75%是女性。在所有年龄组的服务对象中,有老年痴呆症状的女性超过男性。今后,在考虑有记忆障碍的人群时,必须重视性别差异。

## 孕期保健

219. 通过产前诊所提供的服务,全面监测准妈妈的健康和福祉。在芬兰,几乎所有妇女都使用公共医疗系统提供的免费产科服务,极少数人使用私人诊所的服务。为了获得生育补助,必须在怀孕第 16 周之前到产科诊所或医生那里去做检查。产科诊所的任务是,确保和促进孕妇、胎儿、新生儿及期待家庭新成员诞生的全家人的健康和福祉。在正常情况下,孕妇在怀孕的整个过程中,会去产科门诊 12 次至 15 次不等,每次由一位医生进行 2~3 次的检查。根据全国筛查方案,孕妇在怀孕期间有机会对胎儿的染色体和结构异常进行检查。正在更新 1999 年为医疗保健的专业人员制订的全国孕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建议。

220. 多年以来,芬兰妇女的平均生育年龄是 30 岁(2010 年为 30.1 岁)。2010 年,在所有分娩妇女中,35 岁以上者占 18%。三分之一的分娩妇女超重(体重指数超过 25)。孕妇在怀孕期间的吸烟人数比例与 80 年代末一样,为 15%。2010 年,三分之一多一点的分娩女性吸烟者宣布,她们已经戒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怀孕期间吸烟的比例是 11%。

221. 芬兰的围产期死亡率是低的,每一千个出生婴儿 4.0 例死亡。多年来,剖腹产的比例一直保持在同一水平,在 2010 年为所有分娩的 16.3%。

222. 2010 年,终止妊娠数量继续下降,总共实施了 10,242 例终止妊娠,比前一年下降了 2%。在 15 岁至 49 岁的女性中,每 1,000 名妇女中,仅有 8.8 例终止

妊娠。在 2000 年的下半年，终止妊娠的比例下降得相当平稳。这主要是由于在 20 岁以下的妇女中，终止妊娠的比例下降了。大多数终止妊娠还是由在 20 岁至 24 岁年龄段的妇女进行。

### 性传播疾病

223. 在青少年中，衣原体感染是常见的。自 2002 年以来，青少年衣原体感染者人数下降了。据报告，2010 年，有 12,825 例新感染病例，比 2009 年的 13,317 感染病例要少。59% 的衣原体感染病人是女性。感染衣原体的大多数女病人在 15 岁至 24 岁年龄段(占 73%)，而在 20 岁至 29 岁年龄段的男性比例最高(66%)。与往年一样，在 20 岁以下的年轻人中，女性(2,449 例)明显多于男性(719 例)。

224. 2010 年与前几年相比，淋病病例继续上升。报到国家传染病中心的共有 257 例淋病案例。其中 75% 的淋病病人为男性。大部分淋病感染者(79%)是 15 岁到 39 岁年龄段的人。42% 的淋病患者在国外受到感染。大部分的感染来自泰国(45 例)。

225. 2010 年，共报告了 209 例梅毒病例，与 2009 年的数量几乎相同。64% 的患者为男性。在 25 岁至 54 岁的年龄段，发现大多数病例(68%)。

226. 2010 年，报告的新艾滋病毒感染人数是 188 人，比前一年多了 10 人，与最高峰的 2006 年相同。70% 的感染者为男性，30% 为女性。到 2010 年年底，芬兰总共发现了 2,778 宗爱滋病病毒感染病例。被确诊的艾滋病毒感染人数有所增加：2000 年被确诊的感染人数，是芬兰所有确诊的感染人数的 60% 以上。感染人数增长的原因是，男女之间的异性性接触和男性之间的同性性接触造成的病例增加。

## 第十三条

227. 在先前的定期报告中已经介绍了关于这一条款的执行情况。

## 第十四条

### 农村发展

228. 扭曲的性别结构，特别是受过教育的妇女从比较偏远的地区迁出，是影响芬兰实现地区发展平衡的一个障碍。促进两性平等与通过平衡的人口结构、就业、商业活动及服务提高一个地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密切相关。

229. 2009 年至 2013 年的农村综合政策方案，提出了 15 条战略方针和落实措施。各市在落实政策方案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许多政策直接涉及人的活动，这些措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们的生活、工作、行动、学习、休闲和福祉。通过努力改善弱势性别的地位，来促进平等。

230. 由于从农村迁移的妇女数量太大，威胁到了农村社区的活力。因此，特别重视增加农村妇女的就业和创业的机会。在制订一般方案时，考虑方案在住房和服务、创业和工作、技术、民事活动及地方发展等方面对性别的影响。在采取方案的后续行动时，特别重视实现男女平等问题。例如，一些旨在改善农村生活、服务和文化的措施，也在服务行业确保普遍能够获得服务和就业。特别是福利性服务和文化服务，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

231. 对所有农村居民来说，旨在提高农村居民安全感的措施都是十分重要的。不过，除其他事项外，在芬兰，暴力是很有性别倾向的。大多数家暴的受害者是妇女，在计划提供有关家暴的预防和保护服务时，应该考虑这一点。在人烟稀少的地区，这个问题尤为重要。

232. 在许多家庭中，女性承担了较多家务责任。对女性来说，提供儿童的近距离日托服务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她们仍然经常面临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挑战。一个运作良好的公共交通系统，可以支持家里只有一辆小车的工作妇女，提高人们特别是妇女的机动性。在乡村提供服务，有助于促进整个地方社区的福利，尤其是在家工作的妇女和老年妇女的福利。在开发农村服务时，还必须考虑社会排斥因素。

233. 在某些地方，妇女比男子更积极离开农村，导致了那些地方的性别结构严重失衡。在农村的单身男子越来越多。在分析有关福利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失衡及其特殊特点等。

234. 研究电传工作的可能性，将带来工作生活的灵活性，从而增加就业的可能性和改善福利。对于那些面临兼顾照顾家庭和从事有偿工作全面挑战的妇女来说，开发一个弹性工作安排尤为重要。

235. 通过工作结构多元化、发展服务渠道及提供服务，努力纠正性别失衡现象。在芬兰，提供基本服务，是各市政府的特别职责。实施促进知识和教育措施的目的，是为农村女孩和男孩增加工作的机会，提高他们对工作的兴趣。

## 第十五条

236. 如《公约》第 15 条所规定的那样，在芬兰，根据法律，男女平等。先前提交的定期报告已经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

## 第十六条

237. 本报告附件 14 载有芬兰对联合国大会关于女童地位的第 64/145 号决议的回应。其他内容，参见先前提交的定期报告。

## 监测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传播有关信息，提高《公约》的能见度

### 提高对《公约》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认识

238. 为了提高《公约》的能见度，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信息，外交部网页以不同语言提供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在报告期内委员会发表的一般性建议的信息(结论性意见第 14 和 41 段)。外交部已经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翻译成芬兰语和瑞典语。已经向各部委等单位广为发送结论性意见，并由各部委在它们的行政管辖范围内继续下发。同时，还将结论性意见的瑞典文本发给了奥兰自治政府，并在非政府组织中广为传播。此外，也在各个研讨会和重点关注妇女权利和人权的其他活动提供结论性意见的文本。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了结论性意见。

239. 2009 年，外交部编制的人权报告中也全面讨论了有关妇女平等的问题。外交部还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某些关注的问题举办了研讨会。外交部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供信息，努力宣传芬兰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及其内容。其他部委也在其管辖范围内传播《公约》的信息。

240. 从事两性平等事务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是传播《公约》信息的一支重要力量。在 2010 年夏天，在芬兰波里(Pori)举办的芬兰竞技场夏日活动中，平等事务咨询委员会会同外交部、芬兰全国妇女理事会、芬兰议会妇女网络，组织了一场纪念芬兰批准联合国妇女权利法案 30 周年的活动。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实施

241. 自 1990 年以来，芬兰《政府方案》中一直重视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段落。两性平等还是芬兰《发展政策纲领》中的一个跨部门专题。对一些跨部门专题的评估表明，要有效实现目标，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

242. 芬兰第一个关于男女平等的政府报告是在 2010 年完成的。该报告概述了芬兰政府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平等政策。报告承认《北京行动纲要》对芬兰的平等政策及工具的选择有重要影响。报告的目标之一，是引起大家对《北京行动纲要》的广泛关注，以便在未来的平等政策中，比以前更明确地突出《行动纲领》中诸如贫困和经济政策等实质性领域。

243. 从事平等事务的组织批评说，在最新《政府方案》关于平等的段落中，既没有提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也没有提及《公约》。

### 促进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244. 妇女地位问题是芬兰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制订的芬兰发展政策中的一个跨部门专题。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已经成为气候政策的一个中心议题。正与国际组织等一起，实施并推进有关政策。芬兰支持女性代表参与气候谈判。芬兰外交部还有一位性别和平等问题大使，以加强平等事务主流化的工作。

245. 人们越来越关心监测和落实新发展政策方案中跨部门专题的影响。为了加强主流化工作，支持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措施和项目。在这一方面，确保有充足的资金，是至关重要的。芬兰积极参与联合国妇女署，但芬兰为妇女署的资金捐助比其他北欧国家少。

246. 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是促进两性平等的一个重要机制。决议致力于加强妇女在危机管理活动中的地位和决策权。2009 年 9 月，制订了 2008 年至 2011 年芬兰《国家行动计划》，有 3 个主要议题。其中一个主题涉及关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平谈判与和平建设中的地位和参与。第二个主题涉及有关危机管理的培训和实际操作。第三个是有关更好地实现人权。在国家层面上，作为《政府方案》的一部分，推动《行动计划》目的的实现。通过一个监测小组，系统监测《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通过与冲突地区的各行为体、特别是妇女和妇女组织进行合作，来实施《行动计划》，规划采取的措施。

247. 芬兰在许多发展合作项目中，支持促进两性平等。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的实施，应放是发展政策目标的重点。芬兰还通过提供发展合作资金，支持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芬兰积极参加参与和指导发展合作的行为体的活动，特别是在欧盟、联合国、经合组织及欧安组织框架下的活动。

248. 2009 年，芬兰与利比里亚一起举办了一次国际妇女领导人会议。作为会议的一个成果，通过了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和《妇女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 其他人权文件的批准

249. 芬兰目前正在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做准备工作。

250. 2011 年 5 月任命的一个工作组正在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做准备工作。该工作组的任期到 2013 年年底到期。批准《公约》，是卡泰宁总理的《政府方案》的目标之一。

251. 已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提交议会批准。迄今为止，该《公约》尚未获得批准。芬兰的政策与其他欧盟国家的政策是一致的。